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运维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4-7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3号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运维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运维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4-7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3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需求：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1950000 元
采购控制价：1950000 元。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信息：

1.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三（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时间内,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

5. 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 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具体请参照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0-328 2287

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方式: 15617032680

发布人: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 2287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方式：1561703268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1950000 元
1.3.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1	签字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签章指签字和盖章；签字或盖章均可使用 CA。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6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数量	3 名
6.1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6.5	付款方式	预付款60%，采购人分别于2025年3月及服务期结束后对乙方开展考核，采购人于第二次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6.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8.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	供应商须知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

		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 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凡未在交易中心制作的，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3、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开标场所均在二楼开标大厅，可供选择的开标席位增至11个，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预约，其中开标席1和开标席2为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专用。 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须将
--	--	--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9.2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3	大数据分析监测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代理、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
--	---

		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力在磋商有效期内向供应商索要纸质磋商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一致）。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公告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进行线上签到。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竞争性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7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并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将本项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1.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2.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x20%。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2	技术部分（60分）	系统常规维护方案（10分）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完善的系统常规维护方案，目标明确、可实现性强，满足采购人

			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单元的运行维护：清洁保养、光路校准、实际监测、运维记录等； 2、平台统计分析功能维护：实时模块、报表模块、执法应用、实例图示等。 （1）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常规维护方案完善、目标明确、可实现性强，得10分； （2）系统常规维护方案基本完善、目标基本明确、可实现性一般，得8分； （3）系统常规维护方案不完善、目标不明确、可实现性差，得4分； （4）未提供得0分。
		系统故障应急预案（10分）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完善的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可实现，满足采购人需求。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本身故障、系统因受到外力影响造成的故障等 （1）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完善、目标明确、可实现性强，得10分； （2）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基本完善、目标基本明确、可实现性一般，得8分； （3）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不完善、目标不明确、可实现性差，得4分； （4）未提供得0分。
		设备应急管理方案（9分）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完善的设备应急管理方案，目标明确、可实现，满足采购人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应急服务措施等；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急管理方案完善、目标明确、可实现性强，得9分； （2）设备应急管理方案基本完善、目标基本明确、可实现性一般，得7分； （3）设备应急管理方案不完善、目标不明确、可实现性差，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运维措施（9分）	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 （1）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措施完善、目标明确、可实现性强，得9分； （2）运维措施基本完善、目标基本明确、可实现性一般，得7分； （3）运维措施不完善、目标不明确、可实现性差，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运维人员配备	运维服务人员的配备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

		方案（8分）	、服务范围方案等）等。 （1）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人员的配备及现场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得8分； （2）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6分； （3）可行性差、不合理，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保证数据准确性方案（8分）	提供完善的确保运维监测数据准确度及有效性的方案，目标明确、可实现，满足采购人需求。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目标明确、可实现性强，得8分； （2）方案基本完善、目标基本明确、可实现性一般，得6分； （3）方案不完善、目标不明确、可实现性差，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6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有专门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 （1）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得6分； （2）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5分； （3）措施和方法可行性差、不合理，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1.3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运维业绩的提供2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网络截图须清晰体现在响应文件中；②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③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5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质控实验室并提供证明，提供本项得2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成员（5分）	运维服务专业人员人数达到“服务内容及要求”运维保障要求中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得3分（达不到不得分），每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巡检车辆配备（3分）	供应商达到“服务内容及要求”运维保障要求中规定的配备1辆运维巡检车辆得2分，再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注：维巡检车辆为专用车辆，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

			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1. 在运维期内,出现故障2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发生故障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具体的保障措施及服务的承诺(4分); (1) 承诺全面、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4分, (2) 承诺基本合理,得3分, (3) 承诺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2. 提供在运维过程中更换的易耗件等零部件质量及参数性能不低于原装产品的承诺(4分); (1) 承诺全面、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4分; (2) 承诺基本合理,得3分; (3) 承诺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3.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4分); (1)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 (2)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 (3)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4. 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3分); (1)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 (2) 承诺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得2分; (3) 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将商务部分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易损易耗品更换工作。
- 2、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质保服务（运维服务期间）18 个月。
- 3、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定期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升级及与河南省遥感监测平台数据对接。
- 4、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数据进行质控及分析检测数据形成报告。
- 5、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进行计量认证。
- 6、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电力保障。
- 7、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前端点位正常联网运行。
- 8、供应商负责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 13 套遥感监测设备及 10 套黑烟设备的基础设施维护。

二、具体工作要求

- 1、对 13 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和 10 套黑烟抓拍系统数据平台所包含的所有现存仪器设备及各种软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以及消耗件、易耗品和设备相关器件的更换，以及遥测设备及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运维不仅针对主要设备，还包括与自动监测相关的数据平台全部辅助设备以及通信、电费均由供应商负责。
- 2、供应商必须具备各种应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与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保证遥测系统、黑烟抓拍系统及平台的正常运转；必须保证所有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可靠。
- 3、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遥测系统、黑烟抓拍系统及平台的运营维护工作。

应确保现场每天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应制定详细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维护工作，并确保维护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书要求）对现场监测仪器进行操作，确保监测设备的准确性；维护人员应熟悉遥测系统的运行流程和常规维护程序及内容；应熟练掌握遥测系统的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的应用，能够查找遥测系统及平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原因。

4、供应商应负责的运维年限为 18 个月。

5、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每天负责遥测系统、黑烟抓拍系统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如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分析原因，及时将情况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汇报，同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确认，处理结果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汇报，副件存档备查。数据异常原因查明后，应在维护记录表格中对数据的异常原因及异常时间段进行标注，以方便数据统计工作。

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能够具有保证遥测系统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且预计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时，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相应的备用仪器设备进行实时监测，且备用仪器设备调试至正常准确运行状态的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7、供应商应在商丘市配备至少 2 名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和工作车辆。设备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如问题不能解决，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填写维修记录并告知采购人；特殊情况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备用设备，以确保采购人日常工作不受影响。已损坏的易耗品或设备等应保存完整，以便检查核实。损坏的易耗品或设备由采购人负责接收。接收人员接收时应出具接收单，并签字确认。承诺配备 1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采购人根据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适当增加人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说明，以及公布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8、供应商须提供遥测系统的硬件设备的升级服务。

9、遥测设备的计量检定必须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质检部门按照相应的遥感设备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技术培训：供应商对遥测系统维护升级的，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

11、项目合同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签，则供应商应保持遥测系统完整原样，

并完好移交给采购人。

12、供应商应提交目前固定式遥测系统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以每年 365 天计算，供应商应保证在线监测系统与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天数在 335 天以上（累积计算），且数据质控合格率大于 90%。

13、供应商应在技术文件中标注 1 年内固定式尾气遥测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维护频次及维护周期。主要运维内容参见下表，但不限于表中所列之内容，频次不低于表中所列之要求。

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设备主要运维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维护次数	估算所需量
1	常规硬件保养(系统光路/信号采集/处理系统调整和校准)	每月一次	18
2	软件维护（含系统所需相关软件维护及更改、升级）	每月一次	18
3	遥测系统光路清洁和校准	每月四次	72
4	系统标气校准	每 2 天 1 次	273
5	设备故障维护（如光谱仪、激光器、电源、空调、气象仪、摄像系统、机柜等）	出现故障时立即更换	\
6	摄像系统清洁维护	每季度一次	6
7	标气更换校准	每半年一次	3
8	氙灯更换	若光强明显减弱，且无法调高时，应及时更换	\
9	数据处理	每周一次	78

10	设备清洁（清洁遥测主机，擦拭主机镜片、机柜防护玻璃表面和机柜窗口镜片；清洁仪器窗片玻璃、机柜防护玻璃灰尘；清洁道边角反射器，擦拭角反射器镜片、绿光镜片；处理机柜窗口积沙；清洁速度接收窗口，保证速度激光强度；清洁工控机散热风扇滤网，对工控机磁盘进行整理，查杀病毒）	每月四次	72
11	系统检测。检查各个子系统是否正常工作，包括主机、空调、速度加速度系统、牌照识别系统、气象参数系统。具体为： A. 检查主机各项参数是否正常 B. 检查速度加速度数据是否正常，并查看激光位置，确保速度激光光斑在接收探测位置。 C. 检查牌照识别系统是否正常。调节每一路车牌识别摄像机，确保车牌识别率达到 100%。 D. 查看网络系统：检查外场与中心服务器的网络连接是否正常，数据能否正常上传。检查遥测主机网线与工控机、视频服务器间交换机的工作状态，确保远程登录中心服务器数据传输正常。 E、查看红外光谱、紫外线光谱和绿光光强。根据实际情况，微调设备主机位置，确保红外、紫外吸收达到最佳状态；并适当调节角反射器位置。 F. 检查工控机、各系统供电电源运行状态。采用万能表测量开关电源输出电压是否为正常值（24V），确保设备供电安全。	每周一次	72

14、供应商应保证汽车尾气遥感及黑烟抓拍系统的各项监测项目应为连续监测工作，且数据应为有效数据。有效数据规定如下：

- （1）监测值为负值或连续为“0”值，可视为无效数据，予以剔除；
- （2）供应商应保证在线遥感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及平台接收到的数据的一致性；

(3) 监测值如出现急剧连续升高、急剧连续下降或连续不变时，该数据可视为无效数据，予以剔除；

15、供应商应确保各点位遥测在线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90%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率=(实际上传到平台的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现场设备测量的数据个数)×100%。

16、如因大风、断电、地震、汛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遥测在线监测系统无法运行，该期间的所有缺失数据不纳入数据有效性考核。

三、其他技术要求

1、保持设备、管路、电线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申报。

2、每天关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供应商运维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且按相应要求在采购人的协助下向交警进行报批，作业时应设立安全标识，穿戴反光衣，规范操作，保证车辆及行人安全通行，由于作业施工引发的人员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供应商的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作好设备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每天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感平台对固定式遥测设备采集的各项数据参数（包括各类监测结果数值、气象参数以及速度加速度等数据）进行巡检，并填写《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日常巡检登记表》。若发现异常，立即向采购人汇报并进行维护整修。同时远程监测各个点位自动标定是否正常完成，若出现无法自动标定时，应立即查找原因，并手动完成校准。查看遥测数据采集软件，查阅软件后台日志文件，分析日志文件，对日志文件中所反映的软件故障及时处理，并定期更新最新系统软件。

5、供应商若发现设备故障，检修时需要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6、供应商的运维人员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7、要保证遥测系统的日常供电与数据通信。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每次使用完成标气校准，并按要求做好校准记录。

9、除因大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需由采购人负责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为_____。

（3）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5）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
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运维服务项目（二次）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	...	...	...	...

注：1. 该表列明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须在对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法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等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性文件中。

2、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